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0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孙微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废止，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废止，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具体表述进行了修订，主要系将议案名称及授权事项中“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修订后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终止发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并制作、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

（5）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0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废止，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主要系对方案名称或内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措辞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修订后的议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刘国平女士及孙刚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刘国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560.00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1月5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3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并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女士及孙刚先生以现金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刘国平女士	40,000,000	25,280.00
2	孙刚先生	40,000,000	25,28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56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3-01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废止，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具体表述进行了修订，主要系将议案名称及授权事项中“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修订后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终止发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并制作、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

（5）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微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0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金汇”、“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废止，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依据前述文件，对预案文件名称由“《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时对预案文件内容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措辞修改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措辞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以及根据最新法规调整其他表述，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全文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释义	释义	根据预案的相关表述修订而相应更新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补充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之“2.审核风险”。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更新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六节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更新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其本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除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外，预案修订稿所述其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1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金汇”、“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废止，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依据前述文件，对预案文件名称由“《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时对预案文件内容中“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措辞修改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措辞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以及根据最新法规调整其他表述，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全文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释义	释义	根据预案的相关表述修订而相应更新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补充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与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之“2.审核风险”。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更新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六节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更新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其本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除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外，预案修订稿所述其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1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与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对股票发行审核程序、监管要求等事项进行了修订。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000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的核准文件为准。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刘国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560.00万元（含本数）。

3、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议案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刘国平

刘国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青岛海联金汇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荣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市即墨区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刘国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刘国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孙刚

孙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博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市即墨区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鳌科技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孙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拟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共计不超过80,000,000股（含本数）。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1月5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3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认购人1）：刘国平女士

乙方2（认购人2）：孙刚先生

鉴于：

1、甲方拟向特定对象乙方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甲、乙双方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颁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主要系将原协议中“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措辞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表述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将原协议中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名称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具体条款修改的情况如下：

（1）原协议“第一条定义”第2款修改为“‘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指甲方向特定对象乙方发行A股股票。”同时，原协议中涉及“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措辞统一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原协议“第三条认购数量、金额及认购方式”第1款修改为“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文件为准。”

（3）原协议“第三条认购数量、金额及认购方式”第6款修改为“乙方承诺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原协议“第四条认购价款的支付与股票的交割”第1款修改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认购资金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原协议“第四条认购价款的支付与股票的交割”第2款修改为“甲方应当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出具的批文有效期内，办理乙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应当配合办理。”

（6）原协议“第六条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第2款修改为“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依法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7）原协议“第八条协议变更、修改及终止”第3款第3）项修改为“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8）原协议“第十条违约责任”第4款修改为“本协议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以下任一主体审议通过：1）甲方董事会；2）甲方股东大会；3）深圳证券交易所；4）中国证监会，不构成违约。”

（5）原协议中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名称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除上述修改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未来核心业务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制造板块的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配件业务，以及金融科技板块的移动信息服务和第三方支付服务业务。未来，公司将聚焦于发展前景广阔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及金融科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将快速增加。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未来开展核心业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公司在战略布局核心业务领域方面夯实基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之需，公司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整体有所上涨。公司本次发行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女士及孙刚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女士及孙刚先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提升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4、展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女士及孙刚先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充分展示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亦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为